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6 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

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一）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四）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五）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六）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一）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六、相关约束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若公司未按照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稳定股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函，就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一系列措施，在公司及相关主体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前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前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并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前述一系列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